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業務必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大綱。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島東區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25號栢克大廈1504室。我們已於2021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招股章程上述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白橋大街15號嘉禾國信大廈8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12月8日，貴州珍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13日，貴州珍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16日，珍酒釀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9,278,351元增加至人民幣15億元。

於2021年8月25日，湖南湘窖銷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3年4月11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以下條件完成後：(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尚未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於當時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而於當時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ii)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每股已發行優先股至一股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一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i) 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獲批准，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券)，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處置(以全球發售、供股的方式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

發及發行，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 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而予以擴大，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全體優先股股東確認協定的轉換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率的權利的決議案；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及
- (c)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自上市起生效)。

上文(a)(iv)、(a)(v)及(a)(vi)多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5. 購回自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日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自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能來自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於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買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撤銷上市，有關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買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

報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額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能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3,271,331,050股股份而言，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327,133,105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日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5%，則必須於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本公司、吳先生、珍酒控股、大中華網訊、Zest Holdings、貴州珍酒、珍酒釀酒、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3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了若干股東權利；
- (b) 由本公司、吳先生、珍酒控股、大中華網訊、Zest Holdings、貴州珍酒、珍酒釀酒、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據此，各方就若干股東權利達成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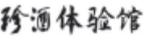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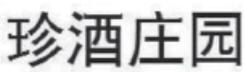
(c) 不競爭契據；及

(d)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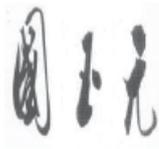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註冊商標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年/月/日)
1		珍酒釀酒	中國	2025年11月13日
2		珍酒釀酒	中國	2030年2月27日
3		珍酒釀酒	中國	2032年2月13日
4		珍酒釀酒	中國	2031年7月13日
5		珍酒釀酒	中國	2033年3月27日
6		珍酒釀酒	中國	2030年12月6日
7		珍酒釀酒	中國	2031年5月6日
8		珍酒釀酒	中國	2030年11月13日
9		珍酒釀酒	中國	2027年10月27日
10		珍酒釀酒	中國	2030年5月6日
11		珍酒釀酒	中國	2030年12月27日
12		珍酒釀酒	中國	2032年6月6日
13		珍酒釀酒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14		珍酒釀酒	中國	2032年3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年/月/日)
15		珍酒釀酒	中國	2032年2月20日
16	KWEICHOW ZHEN	珍酒釀酒	中國	2031年12月27日
17		珍酒釀酒	中國	2031年12月6日
18		湖南湘窖	中國	2027年11月13日
19		湖南湘窖	中國	2028年2月13日
20	湘窖紅鑽	湖南湘窖	中國	2030年2月27日
21	湘窖水晶	湖南湘窖	中國	2029年7月6日
22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2月6日
23		湖南湘窖	中國	2030年10月27日
24	湘窖龍匠明月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20日
25	湘窖龍匠天和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20日
26	湘窖龍匠人和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20日
27	湘窖龍匠地和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27日
28	湘窖龍匠紅日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6日
29	湘窖龍匠紫星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13日
30	湘窖龍醬封坛貳号	湖南湘窖	中國	2031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年/月/日)
31		湖南湘窖	中國	2033年2月28日
32	湘窖福醬	湖南湘窖	中國	2032年7月6日
33		江西李渡	中國	2033年2月28日
34	李渡王	江西李渡	中國	2028年9月13日
35	李渡元窖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9月13日
36		江西李渡	中國	2029年7月13日
37	李渡古窖陈香	江西李渡	中國	2028年9月20日
38		江西李渡	中國	2027年12月6日
39	李渡元启	江西李渡	中國	2030年3月27日
40	汤司令	江西李渡	中國	2030年3月20日
41	李渡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4月13日
42	李渡元始天珍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6月20日
43	李渡头牌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8月27日
44	李渡宋宴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8月27日
45	李渡万寿宫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9月13日
46	李渡宋香	江西李渡	中國	2031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年/月/日)
47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2031年3月6日
48	李渡高粱	江西李渡	中國	2032年7月6日
49	李渡封坛	江西李渡	中國	2032年8月13日
50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32年1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珍酒	珍酒釀酒	中國	2021年5月24日
2	珍十五	珍酒釀酒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3	珍三十	珍酒釀酒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4	 珍酒	珍酒釀酒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5	 珍酒	珍酒釀酒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6	湘窖红色记忆	湖南湘窖	中國	2023年1月16日
7	湘窖龍匠	湖南湘窖	中國	2023年2月7日
8	开口笑特曲T10	湖南湘窖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9	开口笑特曲T15	湖南湘窖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10	李渡古微	江西李渡	中國	2022年10月14日
11	李渡	江西李渡	中國	2022年11月1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	gzzjc.cn	珍酒釀酒	2023年10月31日
2.	zjld.com	珍酒釀酒	2025年10月19日
3.	湘窖酒业.com	湖南湘窖	2023年8月18日*
4.	湘窖酒业.net	湖南湘窖	2023年8月19日*
5.	湘窖酒业.cn	湖南湘窖	2023年7月25日*
6.	湖南湘窖.com	湖南湘窖	2024年3月25日
7.	湖南湘窖.net	湖南湘窖	2024年3月25日
8.	湖南湘窖.cn	湖南湘窖	2024年3月25日
9.	xiangjiaojiu.com	湖南湘窖	2023年8月26日*
10.	lidujiu.com	江西李渡銷售	2026年1月9日
11.	zjld.com.hk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2033年1月14日
12.	zjld.hk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2032年12月30日

附註：

* 本公司預期於到期日或之前提出重續申請。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註冊專利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一種醬香型白酒的生產工藝	珍酒釀酒	中國
2	一種彎曲芽孢桿菌及其用途	珍酒釀酒	中國
3	釀酒鍋爐蒸汽給水裝置	珍酒釀酒	中國
4	啤酒澱粉糖化變比例混合裝置	珍酒釀酒	中國
5	粉碎晾糟機	珍酒釀酒	中國
6	酒盒(封壇珍酒)	珍酒釀酒	中國
7	酒瓶(封壇珍酒)	珍酒釀酒	中國
8	酒瓶(珍酒經典1975)	珍酒釀酒	中國
9	酒盒(珍酒經典1975)	珍酒釀酒	中國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0	酒瓶(珍酒—珍三十)	珍酒釀酒	中國
11	酒瓶(珍酒—珍十五匠心)	珍酒釀酒	中國
12	酒盒(老珍酒)	珍酒釀酒	中國
13	酒盒(珍酒珍十)	珍酒釀酒	中國
14	酒瓶(珍酒珍十五)	珍酒釀酒	中國
15	酒盒(珍酒珍三十)	珍酒釀酒	中國
16	酒瓶(珍酒珍十)	珍酒釀酒	中國
17	酒盒(珍酒珍十五)	珍酒釀酒	中國
18	酒瓶(開口笑酒20)	湖南湘窖	中國
19	酒盒(開口笑酒20)	湖南湘窖	中國
20	酒盒(湘窖要情12987經典)	湖南湘窖	中國
21	酒瓶(湘窖要情12987經典)	湖南湘窖	中國
22	酒瓶(湘窖酒紅鑽)	湖南湘窖	中國
23	酒瓶(邵陽大曲酒窖藏1988)	湖南湘窖	中國
24	包裝套件(開口笑十二年 陳釀酒)	湖南湘窖	中國
25	酒盒(湘窖龍匠天和地和版)	湖南湘窖	中國
26	酒瓶(邵陽大曲特曲)	湖南湘窖	中國
27	酒瓶(湘窖龍匠天地人和系列)	湖南湘窖	中國
28	包裝套件(湘窖紅鑽)	湖南湘窖	中國
29	酒瓶(邵陽大曲藍瓶)	湖南湘窖	中國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30	包裝套件(開口笑十五年陳釀酒)	湖南湘窖	中國
31	包裝套件(湘窖酒水晶鑽)	湖南湘窖	中國
32	酒瓶(開口笑福醬酒)	湖南湘窖	中國
33	酒瓶(湘窖要情酒)	湖南湘窖	中國
34	酒盒(李渡高粱1308)	江西李渡	中國
35	包裝套件(李渡高粱酒)	江西李渡	中國
36	酒瓶(國寶李渡)	江西李渡	中國
37	酒盒(國寶李渡)	江西李渡	中國
38	酒瓶底座	江西李渡	中國
39	酒瓶(李渡窖齡)	江西李渡	中國
40	包裝套件(李渡元始天珍酒)	江西李渡	中國
41	酒壺(李渡宋宴)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42	酒瓶(萬壽宮)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43	酒壇(國寶封壇)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44	酒瓶(李渡高粱烏蘭巴托紀念版)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45	酒瓶(李渡高粱1308典藏)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描述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一種利用釀酒尾汽清蒸稻殼的方法及設備	湖南湘窖	中國	2018年1月8日
2	一種醬香型窖池窖底井和窖面的密封方法	湖南湘窖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3	一種非對稱性的醬香型白酒生產方法	湖南湘窖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重大版權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珍酒小窖小程序V1.0	珍酒銷售	中國
2	李渡品牌圖標	江西李渡	中國
3	國寶小司令	江西李渡	中國
4	李渡雲店鋪系統V1.0	江西李渡銷售	中國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於2023年4月11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相關服務合同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服務合同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有關任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11日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初

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有關任期。

2.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董事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披露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光曙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7,915	2.51%	69,895,750	2.14%
Naputa Investment Inc.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7,915	2.51%	69,895,750	2.14%
C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7,915	2.51%	69,895,750	2.14%
大中華網訊 ⁽¹⁾	實益擁有人	1,397,915	2.51%	69,895,750	2.14%

附註：

- (1) 大中華網訊為C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Naputa Investment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aputa Investment Inc.由吳光曙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光曙先生被視為於大中華網訊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比例
吳先生	珍酒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0%

4. 免責聲明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服務合同(不包括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概無董事或專家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於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我們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h)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k) 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用或租購廠房。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經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鼓勵其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連同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對（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的意見、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釐定。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ii)及(i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計劃授權限額」），即163,566,552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ii)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合共

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出及行使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的事項、時限或條件(倘有)，包括(惟不限於)在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必須達到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應達到或實現的業績標準條件(如收入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總回報)。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要約應按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通過函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列明股份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約束。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要約接納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管轄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權利。

購股權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期限由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後至少12個月內某一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內隨時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及行使(如適用)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為12個月。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出當日（必須為工作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股份獎勵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購買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慮全權酌情釐定。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授予有關人士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

權而此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倘最初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需要有關批准。

(h)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時，直至(及包括)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條文或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
 - (a)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倘有)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通知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季度(倘有)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於以下期間向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行使購股權時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釐定認購價的情況除外)：
 - (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 (b) 於緊接季度(倘有)或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的期間。

(i)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失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期間或其他適用可行使期間屆滿；

- (ii) 下文第(l)(i)及(l)(iii)段所指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 (iii)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所規定，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iv)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相關條款之日；或
- (v)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j) 投票及股息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惟不限於)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可能通過執行適用法律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繼承承授人權利的有關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直接或間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作出的指示投票且發出指示。

(k)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獲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以下項目作出有關相應的調整(倘有)：

- (a)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為尚未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惟(i)任何有關變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ii)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應付的總認購價及購買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及(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做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或解僱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的日期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釐定)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獲本集團僱用的日期自動失效。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償債安排計劃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調整)，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通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的權利。

(n)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法院命令，本公司須向於有關日期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擁有任何尚未行使權利，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權利當作於緊接有關決議案獲通

過前已悉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有關通知須連同全數支付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或購買價的股款一併提交，因此承授人獲正式轉讓相關股份(或被本公司視為獲正式轉讓)，且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

(o) 股份地位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與有關轉讓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有關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於有關轉讓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但以使能有效行使早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所需者為限。

(q) 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且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變動須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定，以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須視乎聯交所的批准而定。

若最初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要求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

(r)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遵守該等註銷的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

及／或股份獎勵，並向相同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有關新授予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s) 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出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回撥條文，並適用於扣減及／或回撥事件(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發生時。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會向相關承授人就有關決定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段的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t)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當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2. 訴訟

就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1百萬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免責聲明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其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
- (c)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並無限制本公司將溢利匯款或資本匯回香港及從香港境外匯入。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